

#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

## 報告摘要

### 前言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於 1998、2003 及 2007 年曾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以及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受平機會委託，向公眾人士及平機會使用者進行意見調查，從而了解最新狀況。在 2012 年 6 月至 8 月的訪問期間，分別透過電話訪問及自填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 1 504 名 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及 341 名平機會使用者。本摘要概述了兩項調查的主要結果。

### 公眾人士調查的主要結果

2. 整體而言，公眾人士對平等機會持有正面態度。反歧視態度的綜合指數為 63 分 (按 0–100 分的尺度，由 0 分代表傾向最低，至 100 分代表最高)。

3. 公眾人士對種族、殘疾及性別歧視的現行法例較有認識 (62% - 71%)，而相對較少能正確指出香港已制定基於家庭崗位的反歧視條例，以及未有基於性傾向及年齡歧視的法例 (30% - 51%)。

4. 被問到認為社會對不同背景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是否足夠，市民認為足夠的程度並不高 (27% - 55%)。

5. 調查發現，有 6% 的公眾人士在過去一年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然而，大部分的事主 (84%) 對該等行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6. 被問到是否知道在香港有任何促進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的機構，52% 的公眾人士在沒有提示下指出是平機會，而在提示下這比例增加至 95% (與 2007 年的調查有相同的比例)。另外，大部分的公眾人士 (84%) 記得一個或以上平機會在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

7. 大多數市民同意平機會提高了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 (72%) 和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65%)，而認同平機會公平和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的比例則相對較少 (55%; 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 (30%) 沒有給予意見)。綜合 3 方面的平均分為 6.52 分 (按 1–10 分的尺度) (2007 年調查的平均分是 6.91 分)。

8. 市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傾向正面。按 1–10 分的尺度，有 65% 給予 6–10 分的嘉許分數；29% 給予較低的 1–5 分 (平均分為 6.33 分)。
9. 要向公眾發放平等機會的訊息，除電視、電台及報紙/雜誌外，反歧視態度較低的人士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戶外大型廣告板及互聯網為有效途徑。
10.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有 56% 的公眾人士認為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和服務不足夠，而略低比例的公眾人士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年齡 (41%) 和性傾向 (43%) 歧視情況為嚴重。至於未來的工作範疇，市民較重視「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及「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等工作。

### 使用者調查的主要結果

11. 整體而言，平機會使用者表現出較高傾向的反歧視態度，他們的綜合指數為 73 分(按 0–100 分的尺度，由 0 分代表傾向最低，至 100 分代表最高)，較公眾人士的反歧視態度 (63 分) 為高。
12. 使用者對殘疾中傷 (93%)、性騷擾 (58% - 87%) 和家庭崗位的定義 (68% - 88%) 等方面有較佳認識，而他們較少能在有關種族中傷 (10%) 及殘疾的定義 (30% - 64%) 等方面作答正確。對平等機會認識的綜合指數為 61 分 (按 0–100 分的尺度)。
13. 大部分使用者贊同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認為他們能從中獲益 (70% - 94%) (2007 年調查的比例為 76% - 88%)，並且認為有用 (88%) (2007 年調查的比例為 84%)。
14. 使用者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之同意程度 (69% - 92%) 遠比公眾人士的同意程度 (55% - 72%) 為高。綜合 3 個句子的平均分為 7.46 分(按 1–10 分的尺度)，較公眾人士 (6.52 分) 以及 2007 年調查的使用者 (7.11 分) 的平均分為高。
15. 使用者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高於公眾人士。有 92% 給予 6–10 分的嘉許分數，4% 給予較低的 1–5 分 (對比公眾人士的 65% 及 29%)。平均分為 7.46 分 (對比公眾人士的 6.33 分)。

16. 就首 3 項認為重要的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範疇而言，使用者與公眾人士有一致的意見 (參考段落[10])。

17. 要提升市民對平等機會及平機會工作的認識，首 3 項使用者認為有用的途徑是學校/老師、互聯網及講座/座談會/展覽。與公眾人士意見一致的是，互聯網是被認為是有用/有效的首 3 項途徑之一 (使用者的 86% 及公眾人士的 50%)。

## **結論及建議**

18. 總括而言，調查發現公眾人士及平機會使用者對平等機會均持有正面態度。公眾人士及使用者的反歧視態度綜合指數分別是 63 分及 73 分，這顯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及活動能有效提升他們對平等機會的認知和理解。事實上，大部分的使用者均認為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有用，而且能從中獲益。

19. 對平機會的認知程度 (95%) 與 2007 年調查有相同比例。另外，大部分公眾人士 (84%) 記得一個或以上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他們主要透過傳統的媒體，例如平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電視節目及報紙/雜誌的宣傳知道。調查結果亦顯示，其他普遍被認為是有用/有效的渠道包括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戶外大型廣告板及互聯網。至於使用者方面，首 3 項他們認為有用的途徑是學校/老師、互聯網及講座/座談會/展覽；與公眾人士的共通點是，互聯網是有用/有效途徑之一。

20. 使用者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 3 個句子 (平機會能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恰當地執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以及有公平和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 之同意程度 (69% - 92%) 遠比公眾人士的比例 (55% - 72%) 為高。平均分為 7.46 分 (按 1-10 分的尺度)，較公眾人士 (6.52 分) 及 2007 年調查的使用者 (7.11 分) 為高。這結果切合他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使用者平均給予 7.46 分 (按 1-10 的尺度)，遠超過公眾人士平均給予的 6.33 分。所有上述的平均分都高於中位值的 5.5 分，顯示平機會的工作和整體表現均得到公眾人士及使用者的認同。

21. 調查發現，有 6% 的公眾人士在過去一年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 (指基於平機會職權範圍內，或有關年齡/性傾向等方面)。在他們當中，有較多提及與年齡 (38%) 及性別 (22%) 有關的範疇；遇到的環境多是工作間/求職時 (52%)；而且大部分 (84%) 對該等行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22. 根據公眾人士及使用者調查的結果，下文概述了一些策略性建議，涉及對平機會職權內反歧視的工作，以及有關未來平等機會課題和其他公眾期望平機會推動的反歧視工作範疇。

- (a) 由於較多公眾人士認知平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電視節目及報紙/雜誌的宣傳，以及使用者認為學校/老師和講座/座談會/展覽是有用途徑；建議平機會繼續以這些傳統媒體來進行推廣和教育。另外，平機會可考慮使用更多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和互聯網，因為這些都是公眾人士及使用者認為有用/有效的途徑。
- (b) 使用者比公眾人士較多認為社會對弱勢社群的關注已經足夠，這個現象有可能基於使用者較公眾人士接收到較多平等機會的訊息和最新資訊。受到有限資源和社會需求不斷增加所影響，平機會須採用與時俱進的溝通渠道，透過互聯網接觸大眾市民，主動地傳遞不單是口號式的訊息，而是更具體有關平等機會的訊息。除現有使用的途徑，即透過平機會網頁和電郵外，需採用多種不同溝通形式：一般流行的社交網絡，例如 Facebook；多媒體分享平台，例如 YouTube；及專業的社交網絡，例如 LinkedIn。這些溝通形式把訊息以高速傳遞，並且能透過人際網絡廣泛地傳播開去。
- (c) 承接上文提及的溝通方式，平機會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活動需採用不同推廣和教育模式，例如短片、遊戲、問答及比賽等。透過多種溝通形式發放資訊，它們可作為自學和易用的學習課程，達致「培訓導師」的目標，及/或讓目標群體能按個人進度去學習。
- (d) 由於數據顯示使用者對種族中傷和殘疾的定義認識較淺，平機會有需要制定推廣及教育計劃，提高公眾對這些方面的認知和理解。除此之外，較少人士認同平機會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查詢及投訴，平機會可根據成功處理的投訴個案，適時地製作電視節目(例如：非常平等任務)，加以推廣。
- (e) 至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課題，首 3 項公眾人士及使用者均認為重要的工作範疇是「確保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達至通達易用」、「訂立新建成大型公共場所女男廁格比例的標準要高於 2:1」及「為所有僱員引入男士侍產假」。平機會應訂下工作的優先次序，持續地倡議這些方面的事宜，令相關的持分者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問題。
- (f) 調查發現，過去一年有 6% 的公眾人士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主要在工作間發生。在這些事件之中，基於年齡和性傾向的歧視個案並非平機會的職權範圍。要對抗

這些歧視行為，超過六成的公眾人士及使用者均認為立法禁止這兩項歧視行為是至為重要的。因此，就回應公眾期望平機會推動的反歧視工作，建議平機會未來就立法禁止年齡和性傾向歧視需要進行研究工作。

- (g) 有關性傾向的反歧視條例立法，香港社會已進行了有多年的爭辯。就處理有關問題，政府已開展公眾教育活動，正視性傾向歧視的情況；亦發表了不具約束力的聲明，反對工作間的性傾向歧視行為；並且建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投訴個案。不過，調查結果顯示，公眾人士及使用者均認為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否獲得平等機會的關注顯得不足夠，而且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是其中一項要優先處理的未來平等機會工作。有見及此，政府或有需要重新審視對性傾向歧視的現行政策，並且需要開展全面的諮詢工作，了解公眾對性傾向的反歧視條例立法之意見。